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大內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	表　　號	1112-02-06-3

臺南市大內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 111 年

增減原因		承租人人數				出租人人數				土地筆數	租約件數	租 約 面 積(公頃)
	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(筆)	(件)	
上年底原有數		195	157	38	-	230	167	42	21	226	141	71.3389
增加原因	合計	-	-	-	-	3	-	3	-	-	-	-
	新訂租約	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				
	分(補)訂租約				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	
	更正											
	其他	-				3	-	3				
減少原因	合計	1	1	-	-	1	1	-	-	2	1	0.33525
	承租人承買	-										
	收回變更使用	-										
	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-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-										
	收回自耕	-										
	終止(註銷)租約	1	1		-					2	1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-										
	權屬變更	-										
	更正	-										
	其他	-				1	1	-				
本年底應有數		194	156	38	-	232	166	45	21	224	140	71.00365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　　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大內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增減原因分。

(二)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承租人: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出租人: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。

(四)增加原因計有：1.新訂租約、2.租約變更、3.分(補)訂租約、4.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更正、6.其他。

(五)減少原因計有：1.承租人承買、2.收回變更使用、3.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租約變更、5.收回自耕、6.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權屬變更、9.更正、10.其他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